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何潤生議員 2016 年 9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4 日第 822/E62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 2016 年 9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的職能之一，是按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的要求，協助其租賃合適的辦公地點。部門在提出新租賃申請時，必須先提供具體的租賃要求資料和現時使用中的不動產資料，以供本局作詳細分析，而本局亦會提前向部門查詢其續租現址的意向，以便及早作出適當安排。凡涉及新租及續租事宜，本局均會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和規範執行，至於要如何更好地控制租金支出，本局會持續作出檢視和研究，加強有關流程規範，並繼續與各部門緊密溝通，了解其需要，儘可能善用政府資源及作好各項規範與安排，以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

另外，質詢中提到的部門選址與合理規範辦公場地所處地段問題，由於部門辦公場所除了要考慮租金、裝修費等財政開支因素外，還必須考慮部門持續地、便捷地、更好地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因素，因此，部門須審慎作出是否搬遷的決定。

當然，在不影響服務市民的前提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非常重視選擇在有助減少租金開支的地點辦公。例如，現時位處北區黑沙環新街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是特區政府一站式公共服務網絡的其中一個重要站點，為確保公共財政資源合理運用，減少因租賃私人商業大廈而造成的財政負擔，根據行政公職局資料，政府已計劃於慕拉士舊電廠地段上興建公共房屋群樓的工程項目中，預留適當的空間，作為服務大樓的新選址，繼續為市民提供集中、便利及優質的公共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到的問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氹仔 O1 地段、新口岸填海區 6K 地段以及南灣湖 C15 和 C16 地段已規劃作政府設施用地，該局已完成有關地段的規劃條件圖編制工作，現正交由工程部門籌備興建。同時，政府將按照實際情況需要，繼續尋找合適的可用土地，作為興建政府設施之用。

局長

容光亮

2016年12月2日